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仙林校区 10kV 配电房 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6019132018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标准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附件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委托，就其仙林校区 10kV 配电房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项目名称：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仙林校区 10kV 配电房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66019132018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配电房设备一批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742 万元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具有国家能源局地方监管

办公室颁发的“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及以上级别的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同时提供项目经理近半年社保证明。（提供资质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第 3.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3.6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3.7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4、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时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平台下载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3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

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4.4 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

4.5 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1个工作日内寄送。

4.6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费用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7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400-092-8199，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30分到5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4.8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19年7月2日上午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7月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22楼2205室

6、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年7月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22楼2205室

7、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吴工

电话：025-83311056 86631836

传真：025-86636057

邮政编码：210009

电子邮箱：51444377@qq.com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7 楼 1701 室

（采购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唐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64066（唐）、13813382339（王）

9、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标、评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

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2.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2.3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60%费率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评审费，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费用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发票时按照专家签字单费用缴纳。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5.3 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500元人民币；

2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600元人民币；

6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800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公凌）。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40 分)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A / 该投标人评标价) × 40。	40
2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25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程度评审，不满足或缺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满足全部技术条款得 25 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项扣 1 分(带▲部分条款，每不满足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5
3	产品可靠性、稳定性 (8 分)	提供母线槽耐受 1 小时消防喷淋的检测报告和母线槽耐受 1800 小时盐雾腐蚀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4
		1. 提供电容柜内的电容器检测报告得 1 分； 2. 提供电抗器、投切开关及控制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出具的 3C 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提供有源滤波装置检测报告及 CE 认证证书得 1 分。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4
4	业绩 (12 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有 1 份得 1.5 分，满分 12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均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合同和已经完工证明材料)	12
5	施工组织设计 (6 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有完整的施工方案，施工机械、工程材料和劳动力的投入计划，确保工程质量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6

		<p>季节性施工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措施、确保不出任何安全事故，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合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与其他专业的配合、对已有设施、管线的保护等措施，如何确保工程按期完成的具体措施，工期计划安排合理，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特殊部位处理的详细方法及处理措施。好[4, 6]分，中[2, 4)分，差[0, 2)分。满分6分。</p>	
4	售后服务（9分）	<p>售后服务（9分）：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收费情况等。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打分，优得[7, 9]分；良好得[4, 7)分；一般得[0, 4)分。</p>	9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本次招标的是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仙林校区 10kV 配电房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

2. 招标设备清单、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招标范围含本工程所涉及的变配电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总配电房至各配电间之间的外线、各变电间至各配电箱工程。

2.1 招标设备清单：详见 1 《工程量清单》

2.2 招标内容：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仙林校区 10kV 配电房招标范围内的变配电设备、材料及配套安装调试服务所需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各种安装辅材等，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负责吊装卸货、二次搬运、安装、接线、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具备交付甲方送电使用条件，即交钥匙工程。还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图纸的深化设计（含设备基础施工图纸），并负责图纸技术要求能通过供电部门审核认可。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必须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确保能满足正式通电要求，办理供电部门相关手续及其他一切协调事宜。

2.3 技术要求：

2.3.1 主要材料设备、元器件推荐品牌表：

序号	设备	品牌
1	环网柜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2	干式变压器	中电电气、金盘、华鹏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3	电容补偿装置及有源滤波装置	电容补偿、有源滤波柜柜内主要元器件（电容器、晶闸管开关、控制器需同一品牌，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匹配性。）所选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及品牌档次不得低于图纸要求。 拉赛电气、蒂森克罗德、彼恩伊、EET 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4	低压框架断路器	ABB Emax、施耐德 MTZ、西门子 3WL 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5	低压塑壳断路器	ABB Tmax、施耐德 NSX、西门子 3VL 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6	微机保护、多功能仪表	海恩德、安科瑞、南京亚派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7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宝盛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

2.3.2 低压开关柜

2.3.2.1 招标的低压开关柜的方案及供货范围

2.3.2.1.1 招标的低压开关柜的方案详见所附设计图纸

2.3.2.1.2 招标的低压开关柜的供货范围：

本次招标的是成套开关设备，应包括保证低压开关柜安全、可靠地使用所必须的柜体、低压母线桥、所有元器件、材料等，以下内容必须包含在其中（但不仅限于此）：

2.3.2.1.2.1 一次回路电气元件。

2.3.2.1.2.2 二次回路电气元件。

2.3.2.1.2.3 水平主母线系统。

2.3.2.1.2.4 垂直配电母线。

2.3.2.1.3 技术参数及要求：

2.3.2.1.3.1 使用条件

2.3.2.1.3.1.1 安装位置：见图纸

2.3.2.1.3.1.2 环境温度：-15℃至+40℃，24h内平均温度不高于+35℃。

2.3.2.1.3.1.3 相对湿度：在温度最高为+40℃时，不超过50%。

2.3.2.1.3.1.4 海拔高度：≤1000m。

2.3.2.1.3.1.5 极限温度：适应于-25℃至+55℃，短时间内不超过24h达70℃。

2.3.2.1.3.2 电气要求：

2.3.2.1.3.2.1 额定绝缘电压：660V。

2.3.2.1.3.2.2 额定工作电压：380V。

2.3.2.1.3.2.3 额定频率：50Hz。

2.3.2.1.3.2.4 主母线最大工作电流：详见电气系统图。

2.3.2.1.3.2.5 主母线额定短时（1S）耐受电流：80KA。

2.3.2.1.3.2.6 主母线额定峰值耐受电流：176KA。

2.3.2.1.3.2.7 垂直母线最大工作电流：详见电气系统图。

2.3.2.1.3.2.8 垂直母线额定短时（1S）耐受电流：50KA。

2.3.2.1.3.2.9 垂直母线额定峰值耐受电流：105KA。

2.3.2.1.3.2.10 保护母线（接地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50KA。

2.3.2.1.3.2.11 中性母线（中性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80KA。

2.3.2.1.3.2.12 产品降容系数大于 0.8。

2.3.2.1.3.2.13 完整的开关柜应有足够的强度以耐受运输、安装、运行和短路条件下的所有应力而不致损坏。

2.3.2.1.3.2.14 开关柜的布置应合理且符合性能要求，框架内应留有足够的空间以便于检修和接线。

2.3.2.1.3.2.15 开关柜的外壳防护等级 IP4X。

2.3.2.1.3.2.16 开关柜的设计应便于其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搬运。开关柜应设计并提供可移运的起吊搬运手段。

2.3.2.1.3.2.17 开关柜中必须满足断路器进出线缆的接线要求，有必要的制作桩头分支排。

2.3.2.1.3.3 主母线系统要求：

2.3.2.1.3.3.1 开关柜主母线和分支母线采用高电导率铜排螺栓连接，分支母线采用外包绝缘。

2.3.2.1.3.3.2 所有螺栓连接的主母线接头和母线引接接头应镀锡，当采用螺栓连接时，应使螺栓孔四周的初始压力在母线温度从标准环境温度到全负荷电流额定温度的服务寿命期内维持不变。

2.3.2.1.3.3.3 主母线支架及母线绝缘材料应具有低吸潮特性，在设备使用期间内严禁降低设备的机械和介质强度。

2.3.2.1.3.3.4 所有导线应能耐受与连接开关最大开断电流相当的电流。

2.3.2.1.3.3.5 中性母线应能完全绝缘。

2.3.2.1.3.3.6 接地母线应通过构架延伸，并应有螺栓连接或铜焊到每一单元上，以及每一接地触头端子上，铜接地线每一端应提供压接线端子。

2.3.2.1.3.4 主要电气元件要求：

低压断路器技术要求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电气系统图，如技术要求与图纸要求有差异，以参数高的为准。采用品牌推荐表产品，投标人若选用两种或以上品牌的断路器混合使用投标，将视为废标。

▲2.3.2.1.3.4.1 框架断路器运行分断能力与极限分断能力相等，短时耐受电流 $I_{cw}(1s) \geq 66kA$ （415V AC），额定绝缘电压 $U_i \geq 1000V$ ；投标人所用断路器性能应满足

以上要求，提供 CCC 证书证明。框架断路器具有测量显示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电能、谐波等电气参数功能，框架断路器保护全面，具有 10 次历史脱扣事件记录功能，及时排查故障，确保安全运行。

▲ 2.3.2.1.3.4.2 塑壳断路器运行分断能力与极限分断能力相等，即 $I_{cs}=100\%I_{cu}=50KA$ ；塑壳断路器运行分断能力 $I_{cs}\geq 50KA$ （415V AC），额定绝缘电压 $U_i\geq 800V$ ；投标人所用断路器性能应满足以上要求，提供 CCC 证书证明。

▲2.3.2.1.3.4.3 塑壳断路器采用电子脱扣器，同时具有 LSI 三段保护，提供长延时、短延时、瞬时短路保护功能。

▲2.3.2.1.3.4.4 进线与母联断路器配置通讯接口，所有仪表配置通讯接口，并将断路器运行信息、测量参数和仪表测量参数上传至智能配电系统，智能配电系统包含云服务器、手机\PAD 端 APP、通讯网关等软硬件设备，卖方负责系统调试和通讯线的连接等工作，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可维护性，智能配电系统品牌应与断路器品牌一致。

2.3.2.2 电容补偿柜：

2.3.2.2 无功动态补偿电容器柜招标设备的方案及供货范围

2.3.2.2.1 招标设备方案详见所附设计图纸

额定电压：230V~690V,50/60HZ.

补偿容量：详见清单。

补偿方式：分相补偿、过零投切、免维护功能

开关元件：无触点可控硅模块，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能通过验收。

2.3.2.2.2 招标设备供货范围：

本次招标的电容补偿柜设备，应包括保证可靠地使用所必须的所有元器件、材料等，以下内容必须包含在其中（但不仅限于此）：

2.3.2.2.2.1 一次回路电气元件。

2.3.2.2.2.2 二次回路电气元件。

2.3.2.2.3 无功动态补偿电容器柜技术参数及要求：

2.3.2.2.3.1 电容器型式：干式、自愈，防爆型，要求,配备过电压分离器，放电电阻，智能自动投切。电容器的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2.3.2.2.3.2 主断路器选用分断能力：品牌同低压开关柜电气元件要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设计图纸。

2.3.2.2.3.3 无功补偿智能控制器：:交流采样，4 象限测量，支持三相补偿，单相补偿

和混合补偿方案，具有过电压，欠电压，谐波电压，谐波电流及温度超限保护功能。支持手动，自动补偿两种工作方式，具有 RS-485，Modbus 标准现场总线通讯接口，可实现远程监控。防护等级：IP54(前)，IP20(后)。品牌同电容器品牌。

2.3.2.2.3.4 报价时含柜体价格。

2.3.2.2.3.5 所投标的电容器柜必须是经供电部门认可的无功动态补偿电容器产品，必须保证能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3.2.2.4 无功补偿电容器柜其它要求：

2.3.2.2.4.1 各柜内配套元件采用经全工况验证合格的产品，绝缘件优先采用瓷质、电气型 SMC 制品，禁止使用非电气型 SMC 制品及酚醛制品。

2.3.2.2.4.2 相序及相序排列

买方提供工程相序排列图给卖方作产品设计依据。产品出厂时卖方应根据工程平面图布置要求及规定的相序排列在制造厂进行时试拼装合格后再出厂。相序应采用相色漆涂刷，不得贴相色纸。

2.3.2.2.4.3 卖方应将各柜设计编号用不干胶纸贴于柜体正面上，书写清晰，便于现场安装。

2.3.2.3 变压器柜：

2.3.2.3.1 变压器柜的材质、表面处理、颜色与低压开关柜相同，防护等级：IP30。

2.3.2.3.2 柜体外形尺寸：变压器柜柜体的外形尺寸必须与图纸一致；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

2.3.2.3.3 变压器柜内应包含从 0.4KV 进线柜至变压器低压侧的连接铜排及相应的附件。

2.3.2.3.4 其它要求：

2.3.2.3.4.1 本次招标的低压开关柜设备必须是通过 3C 认证产品。

2.3.2.3.4.2 所有二次设备能长期在工作电压下工作。

2.3.2.3.4.3 低压开关柜的框架要求多层折弯，以增强柜体强度。

2.3.2.3.4.4 低压开关柜柜体钢板选用敷铝锌钢板，厚度不小于 2.0mm。低压开关柜结构、内部小室隔板也采用敷铝锌钢板，开关柜内部的塑料零件采用无卤素、自熄阻燃、无 CFC 材料。仪表采用品牌推荐表产品。

电容补偿柜、变压器柜柜体的要求与低压开关柜相同。

2.3.2.3.4.5 低压开关柜的设备布置应合理，符合性能要求，框架内有足够空间利于检修。

2.3.2.3.4.6 提供变压器柜柜内的水平主母排、绝缘子等。

2.3.2.3.4.7 低压开关柜柜体采用三相四线制，铜排采用国产优质材料。

2.3.2.3.4.8 低压开关柜内全绝缘，以防触电。

2.3.2.3.4.9 继电器布置考虑防振，当继电器小室门打开或闭合时，继电器不会误动作。

2.3.3 变压器

2.3.3.1 规格型号：SCB10-1000

额定电压：10KV/0.4KV

2.3.3.2 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3.3.3 技术参数及要求

2.3.3.3.1 分接范围： $\pm 2 \times 2.5\%$

2.3.3.3.2 调压方式：无励磁调压

2.3.3.3.3 频率：50Hz

2.3.3.3.4 联接组标号：D，yn11

2.3.3.3.5 绝缘耐热等级：F级；最高温升 100K

2.3.3.3.6 绝缘水平等级：工频耐压 35KV；冲击耐压 75KV

2.3.3.3.7 阻抗电压：6%。

2.3.3.3.8 冷却方式：AN/AF（配低噪声风机）

2.3.3.3.9 温度显示控制系统（带计算机通讯接口）：

2.3.3.3.9.1 自动显示变压器三相绕组的温度，超温自动报警和保护。

2.3.3.3.9.2 根据温度的变化，可自动控制冷却风机的启停。

2.3.3.3.9.3 提供 2 付无源接点，供自动开启变电所排风机。

2.3.3.3.10 变压器本体

2.3.3.3.10.1 铁心：采用高导磁冷轧晶粒取向硅钢片。

2.3.3.3.10.2 低压绕组：铜箔绕制。

2.3.3.3.10.3 采用进口阻燃自熄材料环氧树脂真空浇注。

2.3.3.3.11 变压器在强制风冷状态下允许过载 20%运行。

2.3.4 母线槽

2.3.4.1 推荐品牌：古河、施耐德、GE 及同等以上品牌。

2.3.4.2 满足招标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南京市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提供 CCC 证书，委托人名称，生产者（制造商）名称以及生产企业名称需完全统一，OEM 产品将不予优先考虑。

2.3.4.3 电气要求

2.3.4.3.1 额定工作电压：440V AC

2.3.4.3.2 额定绝缘电压：1000V AC

2.3.4.3.3 额定频率：50/60 Hz

2.3.4.3.4 配电系统方式：3L+N+PE，中性线容量为 100%的相线容量。

2.3.4.4 制造商具有完整的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 ISO9001—2000、ISO9001-14000 体系认证、OHSAS18001 认证证书；

2.3.4.5 母线结构具有优异的排水设计和密封工艺，不同安装方向/角度安装，母线本体均不能积水并具有长时间的防水性能。

2.3.4.6 外壳采用冷轧镀锌钢板或者铝镁合金，保证较高强度。

2.3.4.7 母线外壳表面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以达到良好的防腐蚀效果。

2.3.4.8 母线槽 A/B/C/N 相导体须采用高导电率铜材,纯度 $\geq 99.95\%$ ，导电率 $\geq 97\%$ IACS。

2.3.4.9A/B/C/N 相导体要求全长镀银，以减小接触电阻，提升导体的载流性能，保证低的电压降及能耗。

2.3.4.10 导体端部应采用可耐受 155 C 的 F 级绝缘材料作为固定和加强绝缘。

2.3.4.11 母线接头须为穿过螺栓型，其固紧程度之检查可不必将系统停电。螺栓接头须能对全部接触区施以正压。连接头螺栓应保证可靠的搭接力矩，应带有自动力矩控制功能，保证可靠的搭接力矩大于 80N.m 以上，以保证连接头有良好的接触。

2.3.4.12 母线采用 3L+N+PE 系统。中性线与相线等截面，地线系统容量不小于 50%的相线容量，不接受母线端部和连接头处附加跨接地线的形式作为地线系统的一部分，母线地线全长需保持连续，特别是端部部位不能有设计或工艺上的断

点，保证母线系统地线的连续性和整体性。

2.3.5 环网柜

2.3.5.1 满足招标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南京市供电部门有关规定

2.3.5.2 电气参数要求：

2.3.5.2.1 额定电压：12kV 三相三线

2.3.5.2.2 额定频率：50HZ

2.3.5.2.3 额定电流：详见设计图纸

2.3.5.2.4 12kV 开关设备的绝缘水平：

2.3.5.2.4.1 工频耐压（1min，有效值）： $\geq 42\text{kV}$ (相间、对地)； $\geq 48\text{kV}$ (断口)；

2.3.5.2.4.2 雷电冲击耐压（峰值）： $\geq 75\text{kV}$ (相间、对地)； $\geq 85\text{kV}$ (断口)；

2.3.5.2.5 额定绝缘水平：

2.3.5.2.5.1 额定闭环开断电流：630A

2.3.5.2.5.1 热稳定电流(有效值)： $\geq 20\text{KA}$

2.3.5.2.6 短时峰值耐受电流： $\geq 50\text{KA}$

2.3.5.2.7 防护等级：IP3X 及以上

2.3.5.2.8 具备全工况绝缘，五防功能

2.3.6 有源滤波技术规范要求

2.3.6.1、技术要求

工作电压：AC380（-40%~+20%）

工作频率：50/60HZ \pm 5%

有效滤波响应时间： $<1\text{ms}$

过载能力：可持续过载

开关频率：20kHz(平均)

效率： $>97\%$

噪音 $\leq 56\text{dB}$

滤波效果：在满负荷工作情况下，电压畸变率 $\leq 5\%$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 万小时。

滤波能力达到 95%以上。

2.3.6.2 主要功能

能够自动根据电网运行方式的变化和负载的波动调整输出，以抵消电网中的谐波、有源滤波器独立于电网阻抗及系统阻抗之外，不受电网阻抗和系统阻抗变化的影响。

能同时滤除三相四线制配电系统中 2 次到 50 次各次谐波，并能对 2 次到 50 次任意次谐波均可调是否补偿。

可承受-40%~+20%的电压波动，可承受+/-5%的频率波动，适应各种不同工况的电能质量环境,同时，如果电压波动超过上下限，自动闭锁输出，并发出告警。

自动限定在额定容量范围内 100%输出，如果负载侧谐波电流大于其额定容量，有源滤波器应在额定容量内继续输出电流补偿谐波，不发出过载导致设备超载或退出运行。

各相输入输出独立控制，单相注入电流，不受系统三相电流不平衡影响，中性线滤波能力为相线的三倍。

系统具备快速、完全的故障自检功能，包括欠压或过压、过流、风扇故障、功率器件过温、输入保险丝熔断等各种故障自检，所有故障均通过 LCD 显示屏及 LED 运行状态灯发出告警信号，同时自动采取相对应的操作。

告警信号应包含声音和光两种信号，并可通过干接点输出。

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设定需要滤除的谐波次数和滤除谐波的目标值。

面板监测量应包含电压有效值和频率，包含电流有效值、畸变率，还需包含功率因数以及机器补偿电流等参数。

滤波器在滤波的同时必须避免过补偿，即有源滤波器可以做到只滤波而不产生无功功率，完全避免过补偿，也可以通过设定目标功率因数，将滤波后剩余的能量用于无功补偿。

当系统断电时，滤波器应自动断开；在系统恢复后，滤波器能自动恢复。

当负载的谐波量大于主动滤波器之补偿能力时，滤波器仍应根据本体容量输出额定电流，继续有效滤波，不发生超载或导致设备毁损而退出运行。

有源滤波器采用液晶显示面板，具有故障报警及追忆功能，在面板上能显示运行状态、运行参数等。

提供标准 MODBUS 通讯协议，采用 RS485 接口接入监控系统，可实现与上位机通讯的功能。

2.3.6.3、结构

有源滤波器需采用立柜式安装方式。机柜尺寸：见图纸

防护等级：IP20

进线方式：可上、下进线。

有源滤波器外壳采用高质量的冷轧钢板，加工后剪切口应具有较强的自愈能力不应发生腐蚀或生锈现象，柜体的金属结构件需经过防腐处理。

有源滤波器柜体外壳表面经静电粉末喷涂，喷涂层不小于 40 微米，喷涂前应进行除油、除锈或磷化处理。

3. 有关说明

3.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的全部内容投标；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

3.2 中标人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提交成套开关设备设计方案，经甲方、甲方设计单位审查并获通过后，方可生产。设计方案审查通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 有关文件、资料的提供

3.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

3.3.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设备的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具备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型式试验的检验报告”、“产品鉴定证书”、“型号使用证书”低压开关柜“3C 证书”等。

3.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外形尺寸、产品样本、检修所需操作空间、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

3.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清单、主要部件、主要材料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产品样本、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

3.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明细清单及单价。

3.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的质保期以及质保期满后，备品配件、易损件的明细清单及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价格，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易损件的使用寿命。

3.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同类产品近 3 年的业绩表。

3.3.7 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前，向甲方提供安装所需的资料，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手册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资料。

3.3.8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在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装箱清单、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配套件）、材料，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

3.4 技术标准

3.4.1 投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IEC—56 《交流高压断路器》

IEC-129 《交流隔离开关合接地闸刀》

IEC-694 《交流高压开关与控制设备通用条款》

IEC-99 《用于交流系统的非线性电阻型避雷器》

IEC-60 《高压试验技术》

GB3906-91 《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式开关柜》

GB311.1-1997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DL/T404-1997 《户内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GB763-90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GB2706-89 《交流高压电器动、热稳定试验方法》

GB1094

GB6450-86

GB / T10228-1997

GB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IEC-298 《金属封闭开关柜及控制柜》

GB50171-92 《电器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094.1~5-1996 《电力变压器》

GB6450-86 《干式电力变压器》

GB / T10228-1997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IEC726-76 《干式电力变压器》

DIN42523 《干式电力变压器》

DGJ32/J14-2007 《35KV 及以下客户端变电所建设标准》

GB50171-92《电器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相关的中国国家标准（GB）、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4.2 如果以上所列的标准和规范，有新的版本或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最新标准和规范执行。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的标准。

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中提供

3.5.1 投标设备的设计、制造方案

3.5.2 一次线路方案号及单线系统图

3.5.3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也是本说明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元件的规格、参数、数量的改变或设备不适应招标人提供的平面图的条件，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3.5.4 执行的标准及编号

3.5.5 综合性描述有关的制造工艺；拥有的技术优势和主要工艺设备、检测手段。

3.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中提供全面质量管理方案：

3.6.1 材料、元器件等的采购质量管理；

3.6.2 制造过程的质量管理；

3.6.3 检验监测的质量管理。

3.7 试验测试方案

3.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制造和安装地点的检验计划，以供甲方批准。

3.7.2 设备在生产周期内乙方应邀请甲方代表到制造厂进行设备监造，积极配合并提供方便，包括但不限于此，提供有关设备的详细资料，各类数据及设备的工作原理、检验的生产流程和质量监测措施。

3.7.3 甲方代表有权在发货前的任何适当时间内到制造厂所在地检查、检验和监督对合同文件规定提供的所有设备性能进行的试验。

3.7.4 在制造厂的检查或测试，并不由此而解除乙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工厂检验并不作为甲方的最终验收。

3.7.5 当设备准备测试时，乙方应提前一周发出书面通知甲方，有关在何处、何时进行某设备的何种测试；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委托的代表不到场，测试仍可按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进行，并及时地把测试结果报告甲方。

3.7.6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解释检查试验的一切事项，直到甲方满意；如经检验或测

试不符合规定，乙方应依照合同文件做无偿改进，由此引起的检验和测试延误，不得作为延期交货的理由。

3.8 包装和运送方案

3.8.1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的包装和运输及存放按规定提出具体方案，以供甲方审批。

3.8.2 每件包装外面应清楚地打上货物名称、合同编号、制造厂名称、存放要求的标记。

3.8.3 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该包装材料仍是甲方的财产。

3.8.4 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应装在箱内运送并与设备分别包装，这些箱子应适合储存，在它们的整个储存年限内不会损坏，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上标签，以示区别。

3.8.5 甲方将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设备，乙方不得据此作为延期交货的理由。

3.9 免费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9.1 负责安装及调试：由乙方指定具有一定业绩的代表到现场指导。

3.9.2 试运行与交付使用：工程的竣工试运行是验证中标设备是否能安全、有效地达到合同要求，乙方有责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指导与配合。试运行应在甲方代表监督下进行；如试运行成功，全部满足合同规定，并且提交的图纸与资料也全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表示试运行验收合格。

3.9.3 质保期内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甲乙双方对故障责任有分歧，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先修复、再协商解决。

3.9.4 培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及计划；

培训地点：设备制造地点和设备安装现场；

培训内容：设备的操作、维护、故障排除方法等

3.10 投标报价

3.10.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所有设备、材料及工具等的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工地现场）、保险费；卸货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配合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

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10.2 如无设计变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工程施工图涉及的工程设备及施工安装所需的显在的和隐含的一切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按最终施工图（经招标人、中标人和设计院三方共同确认）施工的工程量应按实核减。

3.10.3 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也要有每种型号规格设备的单价及明细报价。

3.10.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万元或元为单位报价。

3.10.5 本次招标按工程量清单招标，请各投标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格式报价，另外高低柜设备部分需提供价格组成表。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部分在投标文件中要明示所投品牌。

3.11 在安装、负责调试过程中，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第五章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2019年月日组织了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仙林校区10kV配电房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0660 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合同总价（大写）： 。

（小写： ）。

2.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中包括招标范围内所需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所有设备、材料及工具等的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工地现场）、保险费；卸货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配合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50 天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安装、接线调试完毕具备供电部门工地验收并符合送电条件。

4. 收货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交货地点：甲方工地现场。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需列明具体的标准及规范

7. 付款方式及期限：

7.1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

7.2 第 2 次付款：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甲方工地现场，经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7.3 第 3 次付款：全部设备、材料安装结束，接线调试完毕、当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具备送电条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7.4 第 4 次付款：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7.4 第 5 次付款：质保期满，整个系统所有设备、材料、软件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经验收合格后，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审定价的 3%的余款。

8 验收

8.1 第 1 次验收：设备、材料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后，甲、乙双方、甲方安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货；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乙方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并同时提供设备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和检验检疫证明。直至无疑议后，第 1 次验收合格。

8.1 第 2 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满负荷连续正常试运行 168 小时后，甲乙双方、甲方工程监理单位、供电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

8.2 最终验收：质保期满，所供货、安装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合格。

9.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所供工程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起算时间为第 2 次验收合格之日。

9.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或安装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省内的在 24 小时内，省外的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9.3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材料制造或安装质量问题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技术资料

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

11.甲方责任:

1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安装工作面。

11.2 甲方负责挂表计量提供安装用水用电, 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按期支付工程款。

12 乙方责任:

12.1 乙方签订合同后提前介入变电所、强电间土建施工时与设备安装的相关配合。

12.2 乙方应协调好供电及相关部门、设计院等关系, 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完成供电部门要求办理的检测、验收及送电等相关手续。

12.3 负责设备、材料到货后会同甲方、监理方对设备、材料进行开箱验货清点, 并负责保管, 直至工程送电后交付甲方使用。

12.4 按照国家电气设备安装相关的安全、安装、试验、检测、验收等现行规范和本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 确保工程质量, 符合供电部门送电运行要求。

12.5 按合同工期完成设备安装, 确保按期交付运行。

12.6 接受监理方现场监督及供电部门的监督。

12.7 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 由乙方负责。

12.8 乙方负责配电房内设备基础的后期施工(包括二次找平、设备位置调整等相关工作)。

13.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交付, 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3.2 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 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3.3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负责安装、调试、验收, 都必须由乙方完成。

14.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延迟付款, 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每延迟 1 天, 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5. 乙方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乙方自理：

16.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买方可能会有部分电缆需供应给卖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合同法》调整；协商不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元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格式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其他